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明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方先明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离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以下简称“述职期间”）的任职期间做述职报告。

本人简历情况：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相关沟通会。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述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本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次。对于述职期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本人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会议	审议议案	出席情况	投票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讯方式	全部同意

（二）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述职期间本人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述职期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投赞

成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述职期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述职期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对提名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投赞成票。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述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述职期间本人没有行使其他职权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1、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述职期间本人通过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汇报并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述职期间本人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沟通交流公司 2022 年度年审情况。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资本市场舆情，关注资本市场上中小股东声音。

（八）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述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

公司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述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述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述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述职期间本人不存在审议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述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述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述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述职期间本人对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议案投赞成票。

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决策情况
2023年3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同意《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3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同意《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述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在述职期间履职忠实、勤勉，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职能和作用，履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签名：_____

方先明

2024年3月28日